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6 年 5 月 18 至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風險緩和會計

理事會決議將草案之徵求意見截止日延後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與實地調查結果之最終交付日一致。

### 相關議題：權益法

#### 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之表達

理事會決議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若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損失，且彙總數超過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之帳面金額，投資者應先認列其對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再認列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理事會決議撤銷草案中之下列提議：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淨投資減少至零後，繼續認列其對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理事會決議不將下列問題新增至此計畫之範圍：投資者於投資已減少至零後恢復認列其對損益之份額時，究應先認列其對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或其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與關聯企業之交易—後續方向

理事會決議維持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間之不一致<sup>1</sup>之適用問題，納入此計畫之範圍內。

理事會決議：

1. 引入一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投資者選擇全額認列或限制認列與關聯企業間所有交易之利益或損失(移轉業務之利益或損失除外，該等利益或損失應全額認列)；
2. 確認草案中撤銷「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2014 年)之修正之提議；及

<sup>1</sup> 此不一致產生之原因係：

- (a) IFRS10 第 25 及 B97 至 B99 段規定投資者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認列全部利益或損失，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任何保留權益(若有時)；而
- (b) IAS28 第 28 段規定，藉由銷除交易所產生投資者對損益之份額，投資者將認列之利益或損失限於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詳見 2023 年 3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3.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以規定選擇限制認列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及損失之投資者，亦應限制認列對非屬業務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利益及損失。

理事會決議：

1. 若投資者選擇全額認列利益或損失，投資者應揭露：
  - (a) 認列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及
  - (b) 來自與其關聯企業間「順流」交易之利益或損失；及
2. 若投資者選擇限制認列利益或損失，投資者應揭露：
  - (a) 其認列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
  - (b)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包括：
    - (i) 被限制之利益或損失之期初餘額；
    - (ii) 包含於期初餘額認列於損益中之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金額；
    - (iii) 本期被限制認列之利益及損失金額，並單獨揭露當期認列於損益中之金額；及
    - (iv) 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之期末餘額；
  - (c) 報導期間結束日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以及其被納入財務狀況表之位置；及
  - (d) 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已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單行項目。

#### **相關議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

理事會討論有關企業合併之績效及來自合併收購者與被收購者之營運之預期綜效之建議揭露內容。理事會決議，所建議揭露之績效及預期綜效資訊之效益將能對揭露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

####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藉由強化與其他資訊間之連結以改善現金流量資訊之細分

理事會決議：

1. 對現金流量表中單行項目之彙總及細分新增應用指引，其規定個體：
  - (1) 就細分現金流量表之單行項目，使用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單行項目之細分為基礎；及
  - (2) 揭露現金流量表中單行項目之細分，與財務狀況表中相關單行項目之細分間之差異（如適用時）。
2. 對標示與描述單行項目新增應用指引，以規定個體對具類似特性之項目使用類似之標示，並對具不同特性之項目使用不同之標示；及

3. 新增明定下列事項之應用指引：若某一附註中之資訊與超過一個主要財務報表有關，個體須於每一相關主要財務報表中交互索引至該附註。

### **源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理事會決議提議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44A 段中之揭露目的。闡明後之目的將提及財務報表使用者將所揭露有關源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之資訊，連結至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能力。

理事會亦決議：

1. 提議規定個體為滿足揭露目的應：
  - (1) 使用此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提供有關此等負債之變動之資訊；並
  - (2) 以財務狀況表中該等負債之單行項目及附註中所揭露該等負債之項目為基礎，細分前述(1)中之期初與期末餘額；及
2. 不提議規定揭露源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之個體應揭露有關額外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之資訊。

理事會亦決議不探討就個體揭露有關其淨負債之資訊制定額外規定。

### **相關議題：維護及一致適用活動**

#### **非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之稅捐或其他費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考量是否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26 年 3 月份之會議中之決議作定案：(1) 議事決議「非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之稅捐或其他費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及(2) 對議事決議「非所得稅之支付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議事決議「噸位稅之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更新。理事會亦考量是否修正任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以處理對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適用於特定稅捐或其他費用（其非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以下簡稱非所得稅額）之結果之相關疑慮。

理事會決議探討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規定或允許個體將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支柱二規則範本對「涵蓋稅額(covered taxes)」定義之非所得稅額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種類。

理事會決議，對其是否反對前述(1)之議事決議及(2)中二則議事決議之更新，延後作出決議。

#### **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理事會討論「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草案中之提議。

#### **回饋意見、幕僚人員之分析及建議**

理事會討論草案中闡明哪些個體符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條件之提議。

理事會決議對下列提議定案：

1. 闡明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9 段(a)所訂定）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2. 規定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同時，以相同基礎，適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理事會亦決議探討將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項列入未來工作計畫之優先事項中。

###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 **對公課之應用規定**

理事會於 2026 年 2 月已決議以對公課之應用規定補充草案所提議之「過去事項」認列條件。該等應用規定將明定由一項限制性前提假設所支持之原則。

理事會於此次會議中決議：

1. 該限制性前提假設係不可反駁；並
2. 將該等應用規定表述為：
  - (1) 一般規定—當個體已取得公課法規所規定使公課成為應付之經濟效益，或已進行公課法規所規定使公課成為應付之活動（攸關經濟效益或活動）時，即符合「過去事項」條件；及
  - (2) 支持性原則—若規定超過一項經濟效益或活動使公課成為應付，則攸關經濟效益或活動係最能反映政府意欲課徵公課之經濟效益或活動。

#### **草案第 14Q 段<sup>2</sup>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刪除草案第 14Q 段中所提議之規定。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

<sup>2</sup> 草案第 14Q 段提議，若個體僅於其採取兩項或以上之單獨行動時，始具有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且移轉經濟資源之要求係採取此兩項（或全部）行動之結果，則當個體已採取第一項行動（或任何一項行動），且不具有避免採取第二項行動（或剩餘所有行動）之實際能力時，即符合過去事項條件。